

章程修改前后对比表 (2016 年 02 月)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,339.9602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4,714,243.00 元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许可范围内的种鸡、种猪的生产、销售;配合饲料、浓缩饲料的研究、生产、销售;粮食收购;畜产品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的技术指导、示范、技术咨询服务;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、复混肥料、水溶肥料的生产、销售;蔬菜的种植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”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许可范围内的种鸡、种猪、商品鸡、商品猪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、销售;禽蛋的生产、销售;配合饲料、浓缩饲料的研究、生产、销售;粮食收购;畜产品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的技术指导、示范、技术咨询服务;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、复混肥料、水溶肥料的生产、销售;蔬菜的种植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,339.9602 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4,714,243 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